

南环快速路北向延伸段（东河路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机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环快速路北向延伸段（东河路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已由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舟发改审批〔2024〕64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舟山市交通运输局以浙舟交许〔2024〕5000030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舟山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南环快速路北向延伸段（东河路快速化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机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主要工程数量和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舟山交通网（<http://zsjtw.zhoushan.gov.cn/>）、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本项目南环快速路北向延伸段（东河路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是舟山本岛“一环、四横、六纵”规划骨架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舟山定海区白泉镇，起点位于现状方岭隧道南侧出洞口，路线总体为由北向南走向，出方岭隧道后分为主、辅路系统，主路采用左、右分幅的下穿隧道依次下穿规划白泉大道、在建甬舟铁路及现状329国道地面辅路后爬升至地面，终点与在建的南环快速路白泉至三官堂段顺接，路线全长约1.22公里；辅路出方岭隧道洞口后采用地面道路与规划白泉大道、329国道地面道路平交，终点与南环快速路白泉至三官堂段起点相接，路线全长约0.72公里。

全线设下穿隧道905m/1座，设平面交叉2处，公交停靠站1对，及雨水泵房、废水泵房、配电房等相应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2.2本项目采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主要集散功能的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其中主路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地面辅路起点至白泉大道段采用双向四车道，白泉大道至329国道地面辅路段采用双向八车道，并在两侧设置慢行系统，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

2.3本次施工招标设1个标段：

本次招标设1个施工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范围内全线通信系统、监控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隧道通风系统、消防系统、管道工程、专用软件等机电工程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服务等。

2.4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12个月），试运行6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根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同时跟进。

2.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工程,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有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规定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其他要求: 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网址为：（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TPBidder/memberLogin>。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9日。

4.3 未取得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并取得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CA数字证书。操作网址为：（浙江省统一主体库）<https://ggzy.zj.gov.cn/tspbidder/memberLogin>。以上所注如有不明确之处请咨询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0878198或者舟山电子招投标支持群384041593。

4.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6年1月29日16:3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通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12日9时00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操作网址为：（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TPBidder/memberLogin>。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舟山交通网（<http://zsjtw.zhoushan.gov.cn/>）、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业监督：舟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80-2285056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环快速路北向延伸段（东河路快速化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赛丽广场7幢3-4层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80- 2046190

地址：舟山市临城港航路123号中浪国际大厦B座10楼

招标代理负责人：郭颖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80-2032050

电子邮件：774153638@qq.com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施工标段	<p>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最低要求
	<p>承诺提供不少于<u>300</u>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若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p>

施工标段

行存款证明。）。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以上银行。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施工标段	自2021年1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的完成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须含照明、监控、供配电系统）工程的施工。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规定。

2、上述业绩若为大中修或小修保养工程的均不予通过。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施工标段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及1.4.4项情形。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p>1、担任过一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须含照明、监控、供配电系统）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有效期内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p>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	---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5项规定。

5. 项目经理要求的业绩若为大中修或小修保养工程的均不予通过。